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3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列席議員：姚思榮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副秘書長(福利)1/首席助理
秘書長(福利)1
曾裕彤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黃宗殷先生, JP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徐卓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2/19-20(01) 至 (02)、CB(2)130/19-20(01)至(02)號文件、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分別向委員介紹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2/19-20(01)至(02)號文件)。

近期社會事件的影響

對社工及青年人的支援

2. 主席、郭家麒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提述一名社工在示威現場為一名長者提供協助時受傷一事，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對社工在示威現場履行職務時的支援並不足夠。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指出，社工在示威現場履行職務時不應被警方拘捕或所傷。

3. 鄭松泰議員擔心，部分社工若在示威現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時被捕，或會失去工作。鄭議員又認為，社工未有獲得足夠訓練，處理涉及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的青年人及家庭的個案。

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工在示威現場履行職務時應遵守《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並應

盡量顧及自身安全及其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此外，社工於有需要時應建議其服務使用者不要參與暴力活動。就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於一名社工在示威現場為一名長者提供協助時受傷有何立場，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暴力。

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很多青年人因近期社會事件與家人爭執而需要情緒支援。梁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支援，以照顧這些青年人的需要。

6. 勞福局局長解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考慮於適當時撥出資源，推行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服務措施，以照顧青年人及/或其家人的需要。此外，社署已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可行情況下於 2019-2020 學年開展前提早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的措施，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諮詢服務。勞工處亦會在展翅青見計劃下以試行方式發放留任津貼，推動青年人就業。

7. 就副主席詢問關於營辦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簽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量標準，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近期社會事件，若非政府機構未能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量標準，社署會酌情處理此等個案，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人手，為受影響的青年人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8. 副主席詢問，非政府機構須否向社署匯報曾在近期社會事件中接受支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勞福局局長答稱非政府機構無須這樣做，並解釋非政府機構一般只須就其提供的服務提交統計數字。此外，服務使用者接受支援服務時，可選擇不披露其個人資料。

研究近期社會事件的根本成因及制訂相應的福利措施

9. 鄭松泰議員表示，在近期社會事件中，有大量居於天水圍的青年人被捕。依他之見，天水圍有不同的社會問題，是由於香港社區規劃不善所

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近期社會事件的根本成因進行研究。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社區領袖、專業人士及學者獨立研究及檢視社會的深層次問題，並找出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

10. 陸頌雄議員認為，存在已久的社會不公義，包括貧富懸殊及工時長，引起市民不滿及導致近期社會事件。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保障社會公義及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推動勞工權益。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全民退休保障、標準工時及本港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日數等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11. 柯創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因應近期社會事件找出社會的不同問題，並制訂有效措施解決此等問題。他進一步認為，2019 年施政報告在福利範疇的措施遠不足以幫助有需要人士。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事宜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至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在福利範疇的措施，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例如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期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

13. 朱凱迪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撐企業、保就業，以及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他認為財政司司長未有提出新措施，應對有需要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他又關注到，很多人(例如旅遊業從業員)因近期社會事件而就業不足及失業。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針對性措施，為這些人士提供即時支援。

14. 勞福局局長表示，在推出新的長期措施時，將需時諮詢各事務委員會及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為此，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短期針對性措施，以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讓他們可盡早獲得經濟援助。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因為款項可在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約 1 個月後發放。

1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近月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令旅遊業從業員的生計受到負面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供非政府機構與旅行社合作，為弱勢社群安排本地遊，以期協助旅遊業。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提供服務券讓弱勢社群參加此類本地遊。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的社區服務中心/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康復服務單位)一直有與旅行社合作，為長者及弱勢社群安排本地遊。政府當局樂意與上述服務單位探討安排更多類似活動的可行性。然而，增加此類為長者及弱勢社群安排的本地遊數目，也無法補償近期訪港旅客人數的跌幅。

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

加強課餘託管計劃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在課餘託管計劃下增加 2 500 個豁免全費名額，以及此等新增豁免費用名額分布於哪些地區。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度。

18. 副主席關注到，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在使用課餘託管計劃的服務方面或有困難，並詢問在課餘託管計劃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的詳情。鑒於課餘託管計劃名額不足，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解決對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殷切需求。

19. 勞福局局長解釋，課餘託管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全港 18 區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及適當的照顧。在收費減免計劃下，社署為來自有需要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收費減免。為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關愛基金已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20. 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把關愛基金下此項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就收費減免計

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豁免收費名額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然而，增加豁免收費名額須視乎非政府機構是否有人手及設施提供課餘託管計劃下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有關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發放額外資助的詳情，會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優化幼兒中心服務

21. 有見各區對幼兒中心服務的需求殷切，柯創盛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當局計劃購置處所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中心名額的詳情。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以購置處所作提供福利設施之用。政府當局將在每區增設至少一間幼兒中心，以期在購置計劃下買入的處所設立合共超過 20 間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2. 副主席從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得悉，政府當局會透過加強培訓社區保姆，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他詢問此事有何進展。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由 2020 年 1 月起會給予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的數目，為社區保姆提供培訓及監察社區保姆的表現。

政府當局

23. 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曾接受培訓的社區保姆人數，以及培訓的成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提倡重視家庭

24. 潘兆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推動社會更廣泛採用家庭友善的僱傭政策及做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展為標準工時

立法的建議。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標準工時的事宜會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

推廣樂齡科技

25.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勞福局局長表示，在基金第一批次下，超過 210 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獲資助購置或租借超過 870 種科技產品。至於第二批次，基金接獲 650 個服務單位的申請，涵蓋超過 2 300 種科技產品。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26. 潘兆平議員詢問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的成效，包括在完成啓航計劃下的培訓課程後繼續留於安老或康復護理服務業工作的學員人數。

27.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截至 2019 年 8 月，啓航計劃合共招募了 1 140 名學員，當中 330 名學員修畢課程，355 名學員仍在參與啓航計劃。根據學員在畢業後提供的資料，193 名學員修畢課程後繼續留於安老或康復護理服務業工作。勞福局局長補充，社署會透過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及上調學員薪酬等優化啓航計劃，以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安老或康復護理服務業。

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28. 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指政府當局未有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化為 60 至 64 歲而設的就業支援服務及社區服務。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全港有超過 200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為他們提供社區康樂活動。此外，勞工處會推出試驗計

政府當局

劃，透過發放留任津貼，鼓勵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接受及完成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視乎在職培訓時間的長短，全職僱員獲發的留任津貼最高可達 12,000 元。應柯創盛議員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於 2019 年為 60 至 64 歲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柯創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為 60 至 64 歲人士引入"銀齡卡"計劃，並在該計劃下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其他優惠，例如免費基本身體檢查。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長者咭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擴展該計劃以涵蓋 60 至 64 歲人士，並與私營機構洽商，在該計劃下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新優惠。

31.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一直有鼓勵私營機構在長者咭計劃下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優惠。政府當局樂意聽取持份者對進一步推展該計劃的方法的意見，並於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

社區照顧服務

32. 梁志祥議員提述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所增加的 1 000 張服務券，他詢問會否為前線護理員提供培訓，讓他們作好準備，以應付新增服務券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機構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33. 副主席認為，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的服務名額，並不足以應付長者的服務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把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縮短至"零輪候"的目標。

34. 勞福局局長表示，安老服務業界員工短缺的問題存在已久，這正是增加服務的主要問題所

在。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安老服務起居照顧員及家居助理員的空缺率均約為 19%。社署自 2018 年起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起居照顧員及家居助理員的薪酬。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界的人手短缺情況。

政府當局

35. 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的 34 支服務隊於 2019 年增加的 2 000 個服務名額的分布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4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36. 主席認為，殘疾人士召喚的士服務的費用過於高昂，加上就復康巴士的服務容量提出的優化措施遠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求。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滿足他們的交通需要。

37.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添置 20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對復康巴士服務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在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交通服務，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定位及可供使用的公共交通系統與復康巴士服務的銜接，亦會涵蓋在內。

支援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38. 主席關注到，領取綜援或傷殘津貼的照顧者將不合資格申請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而設的生活津貼。他呼籲政府當局向陪同長者及殘疾人士覆診的照顧者發放交通津貼。

39. 勞福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已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勞福局會進行一項有關照顧者政策的研究，當中將會涵蓋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這些支援服務與其他社區照顧服務之間的關係等課題。有關照顧者政策的研究預計可於 2021 年完成。

扶貧及社會保障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40. 主席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有關"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0年)("2020年項目")的推行細節。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 2020 年項目恆常化。

4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8 月宣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透過關愛基金推出 2020 年項目。2020 年項目第一輪預計將於 2020 年 7 月分階段推出。第一輪的資助可望於審批申請後約一個月內發放。此外，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就發放現金津貼予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進行研究("該研究")。勞福局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關愛基金，當中會涵蓋 2020 年項目的詳情。

42. 尹兆堅議員及田北辰議員關注到，鑒於政府當局不會重推租務管制，在 2020 年項目下發放資助及在綜援計劃下提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租津最高金額")，可能會推高私人房屋的租金水平。結果，低收入住戶最終或許無法從租金援助中受惠。

43. 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跨部門合作，解決低收入住戶面對租金高企的問題。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同步推行局部租務管制及二手單位空置稅，以防止私人房屋租金水平可能會上升。

4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該研究時，他會聯同運輸及房屋局探討引入租務管制的可行性。鑒於過去 20 年基層住戶的居住模式已有所改變，綜援計劃下的租津最高金額僅可供約 40%租住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支付實際租金。為紓緩這些綜援住戶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會按住戶人

數把租津最高金額增加約 3%至 27%不等。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調整租津最高金額時會審慎行事，因為這會令廉價私人租住房屋的租金飆升。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上午 10 時 27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長者生活津貼

45. 關於尹兆堅議員建議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勞福局局長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已於 2017 年放寬，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合共約有 50 萬名長者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此外，長者可在香港年金計劃下把部分積蓄轉為固定年金收入，讓他們可把積蓄維持於長者生活津貼資產限額以下的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補助金

4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 60 歲以下失業綜援受助人發放就業支援補助金。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專為 60 至 64 歲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支援補助金，為他們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

為新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47. 主席察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資助期將為"N+36"個月(其中"N"代表有關新公屋屋邨居民入伙所需的時間，而"36 個月"則代表批核期的上限)，他認為資助期過短。他呼籲政府當局延長批核期的上限至超過 36 個月，並在新公屋屋邨為社工隊提供專設辦事處。

4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為社工隊尋找臨時處所作為資助期內臨時辦事處的可行性。此外，政府當局會留意

社區支援計劃的發展，並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考慮檢討資助期。

49. 就主席建議成立社工隊為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提供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社區中心會以靈活的方式提供服務，照顧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需要。鑒於關愛基金將於 2020 年第二季推出“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非政府機構會於有需要時轉介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申請該援助計劃下的服務。

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

政府當局

50. 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答應查看是否備有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匯報。

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2 月 24 日